

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

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331 次會議准予備查

民國 8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 82 秘字第 15994 號函分行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海基會）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（以下簡稱海協）為建立聯繫與會談制度，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：

一、會談

海基會董事長與海協會長，視實際需要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，地點及相關問題另行商定。

海基會副董事長與海協常務副會長或兩會秘書長，原則上每半年一次，在兩岸輪流和商定之第三地，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。

兩會副秘書長、處長、主任級人員，就主管之業務，每季度在兩岸擇地會商。

二、事務協商

雙方同意就兩岸交流中衍生且有必要協商之事宜，儘速進行專案協商，並簽署協議。

三、專業小組

雙方同意因業務需要，各自成立經濟小組與綜合事務小組。

四、緊急聯繫

雙方同意各自指定副秘書長作為緊急事件之聯絡人，相互聯繫並採行適當措施。

五、入出境往來便利

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所定之事由，相互給予經商定之兩會

會務人員適當之入出境往來與查驗通關等便利，其具體辦法另行商定。

六、協議履行、變更與終止

雙方應遵守協議。

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七、未盡事宜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。

八、簽署生效

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生效。

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，壹式肆份，雙方各執兩份。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會

董事長 辜振甫

海峽兩岸關係協

會長 汪道涵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四 月 廿 九 日